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06号

申请人： 张某锋，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锋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1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8年12月26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1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责令其重作；
2. 责令被申请人予以举报奖励。

申请人称： 一、根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氢氧化钙的添加范围为调制乳、乳粉（包括加糖乳粉）和奶油粉及其调制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二、即便如被申请人调查情况所述，氢氧化钙并非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直接添加进入食品，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3.4.1 在下列情况下食品添加剂可以通过食品配料（含食品添加剂）带入食品中：a）根据本标准，食品配料中允许使用该食品添加剂；b）食品配料中该添加剂的用量不应超过允许的最大使用量；c）应在正常生产工艺条件下使用这些配料，并且食品中该添加剂的含量不应超过由配料带入的水平；d）由配料带入食品中的该添加剂的含量应明显低于直接将其添加到该食品中通常所需要的水平。

三、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应获得举报奖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处理是违法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1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办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一）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办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是办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二）被申请人依法办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

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办的受理信息编号为：201868150 的投诉举报，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食品经营部涉嫌销售不安全食品“青团”，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经过调查，2018 年 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 18 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18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二、事实认定清楚。

（一）2018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2 号之一至十九（之七、之十三除外）瑞宝粮油食杂批发市场 4 区某号商铺的广州市海珠区某食品经营部进行检查。该店正开门营业，现场能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669）备检；该店现场并未有发现涉诉“某某牌青团”在货架销售。

（二）广州市海珠区某食品经营部能提供“某某牌青团”的供货商资质以及产品检验报告。

（三）因现场无产品实物，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和产品外包装照片，发现该产品的配料为“皮料：麦芽糖浆、糯米粉、麦苗汁（水、嫩麦苗、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植物油、麦苗粉、艾草粉、抹茶粉”。其中，“麦苗汁”中含有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由此可见，氢氧化钙并非作为食品添加剂直接添加进入食品。

（四）广州市海珠区某食品经营部提供的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青团产品说明载明：麦苗汁由上海某麦苗种植园供应，该麦苗汁中加入的氢氧化钙是某麦苗种植园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食品工业加工助剂加入的，根据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 184 页附录 C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使用规定中，C.1 明确列出氢氧化钙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

综合上述调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三、法律适用正确。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本府查明：2018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办的受理信息编号为 201868150 的投诉举报，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食品经营部（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团”，要求被申请人予以举报奖励。

2018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2 号之一至十九（之七、之十三除外）瑞宝粮油食杂批发市场 4 区某号商铺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 现场开门营业，能提供《营业执照》《食

品经营许可证》；2. 未发现涉案产品“某某牌青团”在货架销售；3. 涉案产品只在淘宝平台进行分销，并无“进、销、存”等相关记录，发货亦由淘宝平台上的“某食品旗舰店”的名为“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2018年10月17日，被举报人提供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样品名称：麦苗汁；委托单位：上海某麦苗种植园；委托/抽样日期：2018年02月02日；检验结论：符合。

同日，被举报人提供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出具的《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青团产品说明》主要记载：麦苗汁由上海某麦苗种植园供应，该麦苗汁中加入的氢氧化钙是某麦苗种植园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食品工业加工助剂加入的，根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184页附录C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使用规定中，C.1明确列出氢氧化钙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

同日，被举报人提供上海某麦苗种植园于2018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主要记载：上海某麦苗种植园在产品中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是食品加工助剂使用。

2018年10月30日，上海市糖制食品协会出具的《行业证明》主要记载：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DB 31/2001-201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团》，青团允许添加麦苗汁、艾草汁。麦苗汁是从上海某麦苗种植园购买的。该种植园生产的麦苗汁在生

产过程中使用氢氧化钙作为加工助剂，氢氧化钙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表 C.1 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的加工助剂名单第 21 号的使用标准。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处出具的函主要记载：食品添加剂包括用于最终食品 GB 2760-2014 中表 A.1、表 A.2、表 B.2、表 B.3 食品添加剂和香料；用于食品生产过程中的 GB 2760-2014 中表 C.1、表 C.2、表 C.3 食品用加工助剂。按照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用加工助剂在食品标签中可以标出，也可不标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嘉市监食生〔2018〕254 号《复函》主要记载：1. 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某牌青团”执行标准为 DB 31/2001-201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团》，且符合该标准要求；2. 根据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该产品（青团）归类于糕点许可目录，该公司具备糕点生产许可资质；3. 该公司生产青团产品过程中，未直接添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青团产品配料表中的氢氧化钙为麦苗汁原辅料之一，该原料生产企业生产麦苗汁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作为加

工助剂，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 18 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18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根据调查情况，认为其反映被举报人销售“某某牌青团”涉嫌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情况不属实，未有证据表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处理。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决定不给予举报奖励。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转办单、投诉举报函、现场检查笔录、检测报告、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青团产品说明、证明、行业证明、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出具的函、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函、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产品图片、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单据及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具有答复、处理的行政职能。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第三十八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举报受理、办理等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被申请人在

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1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第3页附录A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载明：表A.1和表A.2未包括对食品用香料和用于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的食品添加剂的有关规定。第69页附录A.1载明：氢氧化钙作为酸度调节剂可用于调制乳、乳粉（包括加糖乳粉）和奶油粉及其调制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第184页附录C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使用规定载明：表C.1的氢氧化钙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因此氢氧化钙可作为食品添加剂中的酸度调节剂用于调制乳、乳粉（包括加糖乳粉）和奶油粉及其调制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也可作为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根据DB 31/2001-2012《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青团》规定，青团属于米粉制品，允许添加麦苗汁、艾草汁。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青团产品图片显示，配料：皮料：麦芽糖浆、糯米粉、麦苗汁（水、嫩麦苗、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植物油、麦苗粉、艾草粉、抹茶粉。其中，麦苗汁中含有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因此氢氧化钙并非作为食品添加剂直接添加进入食品，而是作为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使用于麦苗汁中。本案中，申请人所反映的被举报人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情况不属实，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处理。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

（三）项规定：“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三）举报情况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被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1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918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1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